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承辦人：楊博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489
傳真：02-27202005
電子信箱：oa-110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用字第11001389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影本1份 (17353028_110013894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為各機關以景觀或環境綠美化為主要用途申撥國有土地案件，因屬低度利用，請於撥用不動產計畫書項次十一第11小項簡要敘明申撥緣由，以利審查撥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請查照。

說明：奉交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10年9月24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1035014070號函辦理，隨文檢附該函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除外)

副本：

